

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《浙江省 2025 年碳达峰碳中和 和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省级有关单位，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：

2025 年是“十四五”收官之年，为深入贯彻《关于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的意见》《浙江省推动碳排放双控工作若干举措》要求，扎实推进“6+1”领域绿色低碳转型，为“十五五”高质量完成碳达峰目标打好基础，现将《浙江省 2025 年碳达峰碳中和和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切实抓好落实。
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3 月 14 日

浙江省 2025 年碳达峰碳中和和工作要点

2025 年是“十四五”收官之年，要全面贯彻落实《关于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的意见》《浙江省推动碳排放双控工作若干举措》要求，加快建立以区域碳预算、行业碳管控、企业碳管理、项目碳评价、产品碳足迹为重点的碳排放双控制度，扎实推进“6+1”领域绿色低碳转型，全省碳排放强度力争降低 4.48% 以上，为“十五五”高质量完成碳达峰目标打好基础。

一、建立健全碳排放双控制度

1.高质量编制我省“十五五”碳排放分析展望报告，向国家争取有利于我省发展的碳排放目标任务；探索建立设区市碳排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。

（省发展改革委，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，各市、县〔市、区〕为责任主体，下同）

2.探索开展省级和杭州市、湖州市碳排放预算管理试编制，推动其他设区市加快启动。（省发展改革委）

3.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评价技术导则，力争完成 200 个左右项目碳排放试评价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能源局）

4.制定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评价标准 10 个左右，省产品碳足迹服务平台归集产品碳足迹数据 300 个以上，推动产品碳足迹数据库国际互认。

（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市场监管局）新增培育“双碳”认证企业 100 家，完成产品碳标识认证应用 10 个。（省市场监管局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发展改革委）

5.加快构建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方法，开展全省能源活动和工业生产过程碳排放统计核算，推动编制设区市能源平衡表或简易能源平衡表。（省统计局、省发展改革委）

6.出台“双碳”标准计量体系建设行动方案，制定“双碳”相关国内国际标准、技术规范、认证细则等 40 项以上，涉碳计量标准 30 项以上，开展碳排放计量审查企业 40 家以上。（省市场监管局）

二、持续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

7.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，新增可再生能源装机 1000 万千瓦以上（其中风电光伏 600 万千瓦）、核电装机 100 万千瓦，抽水蓄能装机累计不少于 988 万千瓦；到 2025 年底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 46%以上，新增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（扣除原料用能和能耗单列项目用能）24%左右。（省能源局）

8.全面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效诊断，完成年度 7500 万张绿证消纳，年度规上工业能耗强度下降 3%（不含国家能耗单列项目），“十四五”能耗强度下降 14%。（省能源局、省电力公司）

9.全省重点区域地方用煤控制在 4321 万吨（扣除统调发电用煤、原料用煤）；存量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 1500 万千瓦以上；重点行业 35 蒸吨/小时燃煤锅炉完成淘汰。（省能源局）

10.扩大绿色电力消费，全年实现市场化电量 3500 亿千瓦时左右。（省能源局、省电力公司）

11.淘汰更新各类重点用能设备 1.5 万台（套）以上。（省能源局）
实施制造业重点技改项目 5000 项，培育省级绿色低碳工厂 100 家。（省经信厅）

12.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300 万平方米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4000 万平方米；城镇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 8%。（省建设厅）

13.淘汰国四及以下老旧营运货车 2000 辆，新增和更新新能源公交车 500 辆、新能源出租车（含网约车）3.2 万辆，淘汰老旧营运船舶 440 艘，淘汰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 1.4 万台；建设 7 个低碳高速公路服务区、2 个低碳水上综合服务区；力争城乡公交一体化率达 93%。（省交通运输厅、省生态环境厅）

14.推进淘汰各类老旧农机 1000 台（套）以上；持续建设省级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示范推广基地 100 个。（省农业农村厅）

15.实施营造林面积 100 万亩以上、全国可持续经营试点示范林 4 万亩；指导衢州、丽水、安吉 3 个国家林业碳汇试点建设。（省林业局）
全面推进沿海县（市、区）蓝碳生态系统碳储量调查。（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）

16.组织实施绿色低碳领域科技项目 40 项以上，累计取得重大科技成果 10 项以上；认定“双碳”领域全省重点实验室 20 家，新认定绿色低碳

碳技术领域高新技术企业 400 家、省级（重点）企业研究院 10 家。（省科技厅、省经信厅）国家绿色技术交易中心实现绿色技术交易 500 项，交易金额 15 亿元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电力公司）

三、强化“双碳”工作载体

17.高质量推进杭州、湖州首批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建设，积极争创建设新一批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（园区）；落实国家零碳园区建设方案，推动地方争创国家级零碳园区；制定出台省零碳园区建设技术指南，启动省级零碳园区建设。（省发展改革委）

18.制定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区建设行动方案，打造减污降碳协同园区 6 个以上，标杆项目累计 400 个以上，出台 16 个减污降碳协同行业技术指南。（省生态环境厅）

19.迭代建设省双碳数智平台，建立数据多源、纵横贯通的碳排放数据网络，推动碳排放数据监测、归集、挖掘和应用一体化管理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统计局、省能源局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林业局、省电力公司）